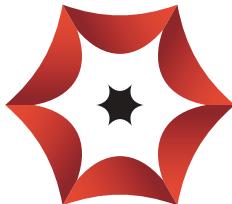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4,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3.2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3.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46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32港元）

因全部已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4,100,000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4,1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3.2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接納日期起計兩年，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出日期後12個月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以繼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令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為牢固的關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在本集團發展中角色及職責的認可，並將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個人股權的寶貴機會。儘管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但授出購股權將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表現目標，及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退扣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惟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故毋須設立特定退扣機制，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之利益。
-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4,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陳安之	主席兼執行董事	4,1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定義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7,155,000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安之先生、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